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3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專業事務)3(署理)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
(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林淑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1) (主要工程)(署理)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校舍工程)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署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 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黃嘉榮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策劃組)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 專員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6 項撥款建議，該 6 項建議均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7-18)25 — 2018-19年度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5)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24 億 9,01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8-2019 年度支用。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並在 1 月 29 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3.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會盡力減少農業園的發展對有關農民的影響。鑒於當局為了在農業園興建新行車道，將會收回位於蕉徑的農地，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減少收地對有關農民

的影響，以及當局日後在安排受影響的農民遷往農業園進行復耕時，可否確保無縫銜接。

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護署署長") 解釋，為配合農業園的發展，政府當局有需要徵用園區範圍內的農地，以興建基礎設施(例如新行車道)。為了減少對農民的影響，當局計劃先把園區範圍內的非活躍農地變成可耕農地，讓有關農民遷往該處復耕，然後才會展開興建新行車道工程。他又表示，若農業園的農地均由當局持有，可為農業園租戶提供穩定的環境，以便他們可為農地作長遠投資。

5. 劉國勳議員 表示，在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收地時，他已一直要求當局為受影響的農民進行農戶凍結登記。同樣地，他不滿當局仍未就農業園計劃提出相應措施(例如迄今仍未進行農戶凍結登記)以協助受影響的農民。劉議員 詢問，當局會否為受上述發展計劃影響的農民進行農戶凍結登記；若會，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及何時會進行相關工作；以及當局會如何協助在農戶凍結登記進行期間被地主迫遷的農民。

6. 漁護署署長 回應稱，設立農業園旨在推動農業發展，以及安置受同期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有意復耕的農民。漁護署會為農民復耕提供協助，包括讓有關農民優先租用農業園(第 1 期)的農地。此外，漁護署署長 請劉議員 可在會議後提供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而需要協助的農民名單，以便署方作出跟進。

7. 朱凱迪議員 認為，漁護署應主動為受影響的農民進行農戶凍結登記。朱議員 又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農業園(第 1 期)主體工程的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才會動用整體撥款建議下有關收地補償金的預算費用，展開收地工作。他詢問，當局在處理其他工務工程的收地工作時，是否都依循相同的程序。舉例而言，當局是否會在取得"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之工地平整

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後，才會動用整體撥款建議下有關橫洲收地補償的預算費用。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原則上，就工務計劃工程而須進行的收地工作和支付相關的補償金，會待主體工程的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後才會展開。不過，不排除個別項目會因為其情況特殊，而有其他安排。

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進一步解釋指，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期望與工務計劃工程相關的收地工作，會在主體工程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進行。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曾檢視過去數年的紀錄，確認在大約 30 多項相關工程項目當中，只有小部分約 4 至 5 項(包括上述橫洲項目)，在主體工程的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前，便已啟動收地程序並動用收地補償金的預算費用。然而，她強調，即使就該等少數的工程項目，當局無意透過啟動收地程序令主體工程的推展成為既定事實，而是由於預期與受有關項目影響的人士商討補償安排的過程需時，希望盡早啟動收地程序，以便及早釐定每戶可獲發放的補償金金額。就該等少數項目，當局過往也是在財委會批准有關主體工程的撥款後，才會訂下最後的遷出期限。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亦表示，考慮到委員的合理關注，政府已呼籲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應該盡可能在財委會批准有關主體工程的撥款後，才要求地政總署啟動收地程序。就委員關注的農業園計劃，她重申，政府當局會在主體工程的撥款獲批後，才會啟動相關收地程序。至於橫洲項目，由於相關的收地程序已經啟動，故此可能有個別受影響的業權人或佔用人已就補償安排與當局達成協議，因而有需要動用相關預算向他們發放補償。根據一貫做法，整體撥款下有關土地徵用的撥款，是按照當時所適用的相關收地補償安排制度而發放。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11. 陳淑莊議員提及"青衣東北公園足球場翻修運動場地面，包括排水及灑水系統工程"、"摩士公園(3 號公園)1 號小型足球場翻修運動場地面工程"及"石硤尾公園足球場翻修運動場地面工程"。她關注到，若上述 3 個項目的足球場是使用人造草地鋪設的足球場，所使用的填充物料會否是含有致癌物的廢棄車胎膠粒，而當局會否要求工程承辦商採用合乎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所訂的相關安全標準的物料和工程規格。

12. 建築署署長表示，上述 3 個項目的足球場均是以人造草地鋪設。根據現行安排，建築署會在鋪設新人造草地足球場或重鋪現有人造草地足球場的工程合約上，訂明工程承辦商必須使用國際足協所訂符合安全標準的人造草地填充物料。相關承辦商於工程完成後，亦須聘請獨立認可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在確定人造草地足球場符合國際足協的相關標準後，政府當局才會將足球場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總目 704 渠務

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13. 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港島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項目的詳情，包括所涵蓋的區域範圍，以及有關檢討將於何時完成。

14. 渠務署署長回應稱，渠務署將全港共劃分為 12 個區域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當中就港島北(包括柴灣、筲箕灣、北角及灣仔)的研究將於今年第一季大致完成，署方目前正就如何改善該區的雨水排放系統作出總結，並會在稍後就相關改善建議，諮詢相關的東區及灣仔區議會。

總目 705 土木工程

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

15. 就有關"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顧問費用"的項目，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項目的研究進度和來年的開支為何。他又問及，政府當局在完成該研究並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是否須就具體的填海計劃再進行可行性研究，抑或會直接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繼而推展填海計劃，相關程序的時間表為何。陳議員轉達當區居民的意見，指政府當局不應只公布上述可行性研究顧問報告的行政摘要，而是應該公開報告的全文。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於 2015 年展開，並於 2017 年完成。相關顧問費用的總預算開支為 1,412 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上載至該署的網頁。署方正審視研究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會於稍後按一貫做法，刪除商業或敏感資料後，並按議員要求提供報告副本予立法會供議員參閱。他又表示，當局下一步計劃在今年就擬議填海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繼而進行相關規劃及工程研究。

17. 胡志偉議員指出，在整體撥款建議下，有不少涉及為主體工程而進行的小規模勘测及前期研究的項目，而就該等研究，政府當局往往只公開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胡議員建議，當局應全面披露該等研究的內容，以便公眾人士查閱，並可及早就研究內容不足之處表達意見；這有助改善審議主體工程撥款建議的過程中，往往因前期研究有欠周詳所產生的問題而令審議進程拖長的情況。

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由於整體撥款建議下涉及工程研究的項目數目眾多，加上個別研究項目可能包含敏感資料，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全面披露該等研究報告。當局現時採取較為務實的做法，即因應公眾及委員就個別研究項目的關注，在

遮蓋敏感的資料(如有的話)後，披露有關研究報告的內容。

19.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說明該等研究報告內所包含的敏感資料的例子，並提供整體撥款建議下所涵蓋的相關研究項目清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該等研究報告可能包含涉及第三者、財務等敏感資料。此外，政府當局已向委員提供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18-2019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即 [PWSC40/17-18\(01\)](#))，當中已列出各項為主體工程而進行的研究及勘測工作。

分目 5101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20. 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研究通往石澳垃圾灣以清理海上垃圾的方案"項目的詳情。

2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垃圾灣是一個位於香港島石澳南端面向東邊的海灣。由於垃圾灣的地理位置受水流及風向影響，因此無論在夏季或冬季均會有不少海上垃圾沖上並堆積於岸邊。礙於該海灣的位置，食物環境衛生署只能在天氣情況許可下，派員循海路前往垃圾灣清理垃圾，然而這亦難以徹底解決現時面對的運作困難的問題。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在來年展開上述研究項目，研究範圍包括檢視如何改善現時清理及運走垃圾灣海上垃圾的安排，以便更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有關審議整體撥款建議的事宜

22. 梁志祥議員指出，在整體撥款建議下，有不少項目是為屬於乙級工程項目的主要基本工程進行施工前的工作。而按照現行機制，政府當局日後仍須就相關的主體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而另行提交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就此，梁議員詢問主席，讓委員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整體撥款建議時，就個別項目的主體工程的範圍、主體工程撥款獲批後才進行的收地安排、以至其所涉及的廣泛政策事宜等作詳細提問，這樣是否合適。

他亦問及，在小組委員會通過整體撥款建議後，財委會是否仍須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23. 主席對梁志祥議員的關注表示理解。主席指出，在審議整體撥款建議期間，他已多次向委員解釋整體撥款機制；並不時提醒委員，就有關廣泛政策的事宜，委員應該在其他場合(包括事務委員會)另行作出跟進。至於委員就個別項目的提問是否過於仔細，這應由委員自行掌握。由於整體撥款建議涵蓋上萬個項目，在時間上不容許委員逐一作出仔細提問，因此，他亦已適當地向提問委員作出提示。主席又表示，在小組委員會通過整體撥款建議後，若有委員要求就有關項目在財委會上進行分開表決，財委會便會就整體撥款建議進行討論。

[在上午 8 時 52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和其他從未就此項目提問而有意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繼而開始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24. 在上午 9 時 24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陳志全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合共 3 項擬議議案。主席認為，當中第 3 號擬議議案並非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其餘兩項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25.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 1 及 2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上述兩項待決議題全部被否決。

就 PWSC(2017-18)25 號文件進行表決

26. 主席繼而把 PWSC(2017-18)2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9 名

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8名委員棄權。
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8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朱凱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
(即 PWSC(2017-18)25)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26 64JA 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
紀律部隊宿舍建造工程**

2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6)
旨在把 64J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2,500 萬元，用以
興建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擬議宿舍")。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就擬議宿舍

工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消防處部門宿舍的短缺問題

29. 鄭俊宇議員詢問，目前消防處部門宿舍的短缺率為何、當局有何措施紓緩短缺問題，而隨着消防處日後人手增加，對短缺問題將會有何影響。鄭議員又問及，鑒於公務員輪候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申請很多，會否引致消防處員佐級人員退休後因遲遲未獲編配公屋單位而未能遷出部門宿舍，而他們最遲須遷出部門宿舍的期限為何，是否有員佐級人員在退休後 12 年仍未遷出部門宿舍。

30.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消防處目前共有 5 515 名員佐級人員符合獲分配部門宿舍的資格，但可供分配的宿舍單位只有 3 828 個，短缺率為 30.6%。符合資格的員佐級人員平均須輪候約 6.3 年，才能獲編配部門宿舍單位。興建擬議宿舍，可提供額外的 648 個單位，把短缺率降至約 20%。另一方面，隨着消防處日後增加人手，對部門宿舍的需求亦會增加。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正就其他興建紀律部隊宿舍的計劃進行初步研究，但現階段未可披露有關詳情。

31. 就退休消防員佐級人員輪候公屋事宜，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表示，一般而言，消防處員佐級人員在退休前，會獲不多於 3 次編配公屋單位的機會。若他們不接受上述 3 次的編配安排或未能成功獲得編配公屋單位，其申請會被取消，並須於不獲編配公屋單位後起計兩個月內，遷出其部門宿舍。根據消防處的紀錄，沒有員佐級人員在退休後 12 年仍入住部門宿舍。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宿舍工程。郭議員注意到，相關工程的撥款分期開支預計會攤分至 2024-2025 年度。他詢問，擬議工程的實際建築期為何。他並關注到，若擬議宿舍建築期過長，會令消防處人員須輪候更久才獲編配部門宿舍單位，因此他促請當局加快興建擬議宿舍的進度。

33. 建築署署長澄清，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第一季動工興建擬議宿舍，工程預計在 2021 年第二季完成。當局預留款額至 2024-2025 年度，是用於支付工程完成後尚須支付的建造費餘額。

編配部門宿舍單位的準則

34. 鄭松泰議員察悉，擬議宿舍所提供的 648 個部門宿舍單位，均為面積約 50 平方米設有 3 房的 "H" 級部門宿舍單位。他詢問，符合編配資格的消防處員佐級人員，是否不論其家庭人數多少，均會獲編配同類型單位；抑或是會因應其家庭人數而作出彈性安排；以及住戶可否拆除單位內的間隔牆。

3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宿舍提供可容納不同住戶人數的單位，以滿足不同家庭的需要。

36.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採用計分制編配紀律部隊宿舍，有關安排已獲員方接納。在計分制下，局方會按照符合申請資格的已婚員佐級人員的服務年資、薪級及家庭狀況等因素，來排列其獲編配部門宿舍單位的次序。此外，當局就住戶如何使用部門宿舍單位訂下嚴格規定：住戶須確保在交還單位時，單位的情況與他們遷入時一樣，他們亦不可拆除單位內的間隔牆。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指，若宿舍申請人有較多子女，他們會獲得較高分數，從而獲取較優先的編配次序。

37.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宿舍工程。她詢問，其他婚姻狀況(例如未婚、分居、離婚及喪偶)的消防處員佐級人員會否獲編配部門宿舍單位，以及已獲編配宿舍單位的員工會否因為婚姻狀況其後出現變化，而被要求遷出單位。黃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以資源為由，不安排未婚紀律部隊人員入住部門宿舍，這會否構成婚姻狀況歧視。

3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目前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已婚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宿舍單位。至於未婚紀律部隊人員，除了有實際工作需要外，他們一般而言不會獲編配宿舍單位。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如離婚或喪偶的屬員仍與受供養的子女同住宿舍，有關屬員可向部門申請繼續入住該宿舍單位，而大部分有關申請都會獲得批准。

工程費用

39. 郭家麒議員察悉，擬議宿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28,456 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詢問，這單位價格是否與同類紀律部隊宿舍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若。建築署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40. 就擬議宿舍裝設的太陽能光伏板系統，朱凱迪議員詢問相關建造成本及發電容量分別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該系統的額外建造費用約為 60 萬元，而節省電量則約為每年 4 500 千瓦時。

擬議宿舍的設計及設施

41. 朱凱迪議員察悉，根據 [PWSC\(2017-18\)26](#) 附件二的工地平面圖，每座宿舍之間的距離十分接近。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每座宿舍的樓層，令總樓面面積不用改變即可擴闊每座宿舍之間的距離，同時改善通風。

42. 建築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已根據相關的設計參數，在擬議宿舍用地設計最多的單位，以期盡量滿足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對部門宿舍的需求。她表示，相關設計已符合通風規定；不過，在詳細設計階段，當局仍會研究可否優化設計，擴闊每座宿舍之間的距離。

43. 胡志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宿舍工程。胡議員詢問，擬議宿舍單位的參考面積(即約為 50 平方米)，是否"H"級部門宿舍單位的標準面積；政府當局有否就部門宿舍單位的標準面

積設定上下限；以及是否可以在擬議宿舍興建面積較小的單位，以提高可建單位數量，從而有助於紓緩部門宿舍的短缺問題。

44. 郭家麒議員贊同胡志偉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興建更多面積較小的宿舍單位。郭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就類似建議諮詢員方。

45. 建築署署長表示，"H"級部門宿舍兩房單位的標準面積為 45 平方米，3 房單位的標準面積則為 50 平方米。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消防處曾就擬議宿舍應興建兩房或 3 房單位諮詢各員佐級工會，所得的意見是 3 房單位符合住戶需要，因此較受歡迎。處方亦在擬議宿舍的初步設計完成後，向各員佐級工會簡介有關設計，而各員佐級工會亦備悉有關設計。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保安局定期向紀律部隊評議會匯報各部門宿舍工程(包括擬議宿舍)的進度，而評議會支持擬議宿舍工程。

46. 柯創盛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擬議宿舍工程。他表示，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須輪班工作，但擬議宿舍沒有提供零售設施，而宿舍附近亦沒有類似設施。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按照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在紀律部隊宿舍提供零售設施，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宿舍增設該設施。

4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在計劃紀律部隊宿舍是否需要設置零售設施前，會先考慮宿舍項目發展規模、項目單位數目等一系列因素。經考慮後，當局沒有計劃在擬議宿舍增設零售設施。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隨 [立法會 PWSC12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郭家麒議員指出，擬議宿舍只會提供 1 間多用途室及戶外兒童遊樂設施。他詢問，擬議宿舍會否提供其他休憩設施(例如球場、社區園圃)。

49. 建築署署長說明，[PWSC\(2017-18\)26](#) 附件二所載平面圖上的綠化範圍大部分將會闢作公共休憩空間，供擬議宿舍住戶使用，當中包括兒童遊樂設施及園景區。建築署日後會就上述公共休憩空間的具體設計諮詢消防處。礙於環境所限，綠化範圍未必適合作一般球場之用，但建築署會與用家部門聯繫，如有需要可以把一部分的範圍設計成容許兒童進行小型球類活動的場地。

擬議宿舍所提供的泊車位及公共交通安排

50.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為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數目的標準，擬議宿舍僅能提供 101 個私家車及 7 個電單車泊車位。他認為，這並不足以應付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因工作性質而對宿舍泊車位的實際需求。他們可能迫於無奈要把車輛或電單車非法停泊在宿舍四周的路旁。因此，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宿舍附近增設泊車位。

51. 柯創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擬議宿舍泊車位不足表達類似的關注。郭議員又詢問，消防處有否統計現時入住部門宿舍的住戶擁有私家車或電單車的比列。

52.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盡可能為擬議宿舍提供更多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但紀律部隊宿舍發展項目均須按照《準則》所訂定的相關標準，計算項目所能提供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數目，而擬議宿舍泊車位數目已達到《準則》所訂的供應數目最高上限。在規劃擬議宿舍有關泊車位數目時，當局亦須顧及擬議宿舍所在地區的交通承載能力等因素。他表示，擬議宿舍住戶可充分利用宿舍附近的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宿舍。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消防處沒有關於現時入住部門宿舍的住戶擁有私家車或電單車比列的統計數字。

53.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宿舍有哪些公共交通工具方便宿舍住戶使用。

5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日後宿舍住戶步行 5 分鐘，便可到達最近的專線小巴士站及巴士站，乘車前往港鐵站。他們亦可步行前往港鐵康城站，需時約 20 分鐘。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補充，在擬議宿舍對面的消防及救護學院落成啟用後，在早上及下午時段內，會有一條巴士路線途經學院所在的百勝角路，接載消防處屬員上下班。當擬議宿舍落成後，處方亦會爭取提供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以便利宿舍住戶的出入。

55. 朱凱迪議員詢問，消防及救護學院將會提供多少個泊車位，以及政府當局可否因應擬議宿舍泊車位不足，容許其住戶把私家車或電單車停泊在學院內。

56.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回應稱，消防及救護學院北面設置多個不同的實火訓練設施，不適合作泊車之用，而學院南面除為一般訓練區域外，亦供消防駕駛訓練及消防處各專門隊伍(例如高空拯救專隊、坍塌搜救專隊)停泊行動支援車輛之用。因此，學院難以騰出額外泊車地方予擬議宿舍住戶。

57.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增加擬議宿舍泊車位面積的前提下，以雙層泊車系統等形式增加宿舍的泊車位數目。

5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重申，房屋發展項目所能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均須符合《準則》內的相關標準，與泊車位是以何形式提供無關。

59. 何君堯議員認為，當局只透過限制泊車位的數目，而沒有從源頭着手減少登記車輛的數目，不單無助控制本港車輛增長，亦衍生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當局應考慮如何減少登記車輛的數目，何議員又認為，《準則》內有關泊車位數目的標準已經過時。當局應考慮稍為放寬相關標準，以提供足夠泊車位予擬議宿舍住戶。

60. 譚文豪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支持擬議宿舍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擬議宿舍用地預留空間，以便當局將來放寬《準則》內有關泊車

位數目的標準後，有關空間可即時被用作興建額外泊車位。如有需要，有關空間亦可改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譚議員的建議。

61. 胡志偉議員、柯創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a)基於紀律部隊人員因工作性質而對宿舍泊車位的實際需求，當局會否考慮在《準則》所訂的泊車位供應數目上限之上，在擬議宿舍提供額外泊車位；(b)當局會否檢討《準則》內的相關標準，以制訂適用於紀律部隊宿舍泊車位供應的特定策略及標準；若會，檢討時間表為何；以及(c)當局有否研究擬議宿舍只提供 7 個電單車泊車位是否足夠(包括諮詢員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隨 [立法會 PWSC12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2. 主席認為，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十分僵化，不但未能因應個別發展項目用戶對泊車位的實際需求，提供額外泊車位，亦未能藉發展政府建築物的機會，增加各區的泊車位數目，以應對本港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泊車位的政策，而委員亦可在立法會會議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政策問題。

63. 陳志全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指出委員在審議其他紀律部隊宿舍項目時，亦對有關宿舍泊車位不足表達關注。

擬議宿舍附近的發展

64.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建議把將軍澳 5 幅綠化帶用地，改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而其中一幅可提供約 2 900 個單位的用地鄰近擬議宿舍。他關注到區內唯一交通幹道(即百勝角路)的交通承載能力，並詢問當局有否對該區的交通情況作出長遠規劃。

65.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稱，政府當局已就上述 5 幅綠化帶用地改作公營房屋發展的

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有關房屋發展對交通的影響。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發展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負面影響。當局會在下一階段，詳細研究有關房屋發展對交通的影響，並提出道路改善建議。

66. 陳志全議員詢問，香港電影城拍攝期間產生的光污染及噪音會否影響附近擬議宿舍的住戶；若會，當局有何緩解措施。

67. 建築署署長解釋，由於地勢關係，香港電影城拍攝期間產生的光污染不會直接影響擬議宿舍的住戶。至於噪音問題，擬議宿舍單位的住戶可能會受到百勝角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但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緩解有關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例如為有需要的低層單位安裝隔音窗。

[在上午 10 時 24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

[在上午 10 時 39 分，主席再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由上午 10 時 45 分進一步延長至完成表決此項目，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

6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6)進行分開表決。

70.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6 日